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0〕44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区政府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属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编制鹿城区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申报资金预算。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鹿城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

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普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成果。

四、普查经费保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五、普查工作要求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

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温州市鹿城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鹿城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胜军

副组长：陈明毅（区府办副主任）

董晓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辉（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薛永坚（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副局长）

朱嘉兴（区发改局副局长）

史 思（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白劲松（区教育局副局长）

傅云云（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峰（区住建局副局长）

胡玉飞（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金琼云（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胜坤（区商务局副局长）

金霏漫（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建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南 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章 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戴立武（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夏雪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副局长）

马映雪（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副局长）

王智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南骏兼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